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林誌雄  
張旺成  
陳滢波  
蔡旺成  
李俊志

周志文  
林峰正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被告 琮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琮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  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除裁判費外)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  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加班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2  
0,689,098元(計算式：2,279,440+145,920+4,346,945+  
419,328+2,631,426+831,744+989,927+237,120+1,90  
0,364+510,048+3,646,980+314,496+2,289,440+145,9  
20=20,689,098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072元，依勞動  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29,381元  
(計算式：194,072×2/3=129,381)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為64,691元(計算式194,072—129,381=64,691)。  
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  
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

01 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  
02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3 訴。

04 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琮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 
05 理人蕭瑞傑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6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  
12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陳恩慈